

## 第五章 結論建議

基於前述研究文獻的討、分析相關研究、檢視主要國家的大學入學制度以及進行國內大學生的實徵性調查與分析，本研究的主要結論與建議如下：

### 第一節 結論

#### 壹、文獻分析發現

1. Choy 的研究調查指出，父母親的學歷顯著影響子女就讀大學的機會，低收入家庭是阻礙子女就讀大學主要影響因素。提升父母的教育水準改善家庭收入水平有助於子女就讀大學的機率。因此，減少台灣家庭經濟收入差距，將有助於改善子女就學大學教育機會的公平性。
2. 從文獻分析中亦發現，改善我國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可進一步參考美國現行考招分離制度，強調教育機會均等和確保大學生的素質與能力。
3. 英國的申請入學制度的「保留」與「空缺」甚有創意（保留，是指成績未公佈前可接受兩所大學的入學許可；空缺，是指當申請者拒絕所有的入學許可或皆未獲得入學許可，可以透過中介機構（USAS）直接提供當年空缺的入學機會），此一制度的設計可提供我國高中學生申請大學的參考。
4. 荷蘭大學治校的方式，發展各大學科系的特色，使學生可依據學校所提供的課程、領域及學生自己的偏好來選擇，而非透過任何固定或專制的品質標準選擇學校。如此一來，可逐漸改善所謂傳統明星學校的迷思，降低

升學競爭壓力。

## 貳、研究調查發現

### 一、影響學生入學的家庭背景因素

根據研究發現，學生就讀公私立大學院校機會（含大學科系別機會）受到家庭背景因素，如父母親職業與父母親教育程度的影響。目前研究的發現與前述的相關文獻分析結果相同。研究分析發現，影響大學入學機會公平性之因素包括家庭收入、以及父母親教育程度。

1. 就父親職業而言，以軍公教的子女就讀大學的機會較其他職業者為高，其他職業對於讀大學的機會並無顯著差異；

2. 就母親職業而言，以軍公教以及家管的子女就讀大學的機會較高，其他職業對於讀大學的機會並無顯著差異。

3. 以父親教育程度而言，具有高中職以及大學學歷者，其子女就讀大學的機會較高；

4. 以母親教育程度而言，具有高中職學歷者，其子女就讀大學的機會較高。

5. 就家庭平均月收入而言，收入越高者，其子女就讀公立大學的機會越高。

6. 整體而言，分別就大一與大三高收入（家庭月收入 11.7 萬以上）至低收入（家庭月收入 3.4 萬以下）各群之比較發現，新舊兩制進入

大學(不分公私立學校)的比率，在五種不同社經背景的群體中並沒有顯著的差異。

7. 就進入公立或私立大學的機會而言，低收入群（家庭月收入 3.4 萬以下）大一生（新制）較不易進入公立大學。進入公立或私立大學的機會分別是 39.1%與 60.9%。大三（舊制）低家庭社經背景進入公立與私立大學的比率分別是，33.5%與 66.5%，兩者差異更大，機會差異接近一倍。
8. 以新制與舊制的比較而言，兩者對低家庭社經背景進入公立大學部分都相對不利，惟新制已略見改善，似較有利於低社經背景者。

## 二、影響學生入學的城鄉差距背景因素

1. 研究分析發現，影響大學入學機會公平性之因素包括學生就讀高中職所在地、學生戶籍所在地、以及學生就讀高中職的區域。
2. 就學生戶籍所在地的縣市而言，以居住在直轄市的學生就讀大學的機會較高；
3. 以學生居住的區域做分類，以居住在東部的學生就讀大學的機會最低（其他三個區域的就讀機會相近）。
4. 就學生就讀高中職的縣市而言，就讀於縣的高中職學生，其就讀大學的機會相對較低（直轄市與省轄市就讀大學的機會較高）；
5. 以學生就讀高中職的所在區域而言，以東部地區的學生就讀大學的

機會最低（其他三個區域相近）。

6. 就大一（新制）和大三（舊制）的分析，戶籍所屬城鄉其人文社會與科技就讀比率以及公私立就讀比率之分佈結構類似。

7. 分析發現，公私立學習資源的取得方面，大一、大三兩年級學生其戶籍所在地之影響並未發現顯著的差異。即以直轄市、省市列為「城」，縣列為「鄉」所做的比較發現，進入公私立大學的比率在城鄉的差異上未達顯著。

### 三、入學機會分配的主要影響

依分析歸納出大一（新制多元入學方案）和大三（舊制多元入學方案）的主要變化如下：

1. 考試分發部分：大一（新制）和大三（舊制）就讀公立/私立大學與進入人文社會/科技類的科系之機會，無明顯的結構性改變。

2. 推薦甄選部分：

大三（舊制）就讀公立與私立的機會比是 4:6；大一（新制）就讀公立的機會比是 3:7。新舊制經由推薦甄選進入公立大學的機會皆相對較小。

大三生（舊制），就讀人文社會科系與就讀科技類科系機會無明顯差異；大一生（新制）就讀人文社會科系的機會高於就讀科技類科系，兩者的機率是 0.7396 比 0.2604，相差 2.84 倍。新制的推薦甄選使學生更容易進入人文社會類的科系就讀。

很明顯的推薦甄選實施的結果讓學生進入私立學校人文社會類科的機會相對的增大。

### 3. 申請入學部分：

◎大三生（舊制）的公立與私立的錄取機會無顯著性差異；大一生（新制）則進入私立的機會要比公立的多出近三成，與考試分發方案的結構相近。

◎大三生（舊制）進入科技科系的相對機會較高，約多兩成的機會；大一生（新制）進入人文社會與科技類科系的機會則無明顯差異。

◎新制申請入學在平衡人文社會與科技類就學機會有較明顯的成效。

## 四、新制和舊制學生對多元入學的反應

1. 研究發現，新舊制入學方式，學生的感受不同。舊制下之大三學生而言，其傾向於廢除多元入學（可能是因當年入學方案混亂、報名費多、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名額多所致）。以新制下大一學生而言，為了公平性與簡化之考量，則傾向只保留考試分發管道。
2. 對於方案支持程度方面，以透過推薦甄選、申請入學者較考試分發管道入學者更為支持多元方案；整體而言，新制的大一學生較舊制的大三學生更為支持他們當時參與的多元入學方案。

## 五、大學生對於入學機會公平性看法

1. 入學機會公平性的感受方面，全體覺得考試分發的公平性最高，其次是申請入學，最低是推薦甄選。
2. 大一和大三學生對於入學方案的公平性看法，均以考試分發最公平。不過大一學生覺得三種入學方案的公平性都明顯低於大三學生。
3. 就三種入學方案的參與者而言，他們都認為自己入學方案的公平性明顯高於其他二種方案。
4. 就讀公立大學者，其認為入學管道的公平性明顯高於就讀私立大學者。
5. 科技（理工醫農）類別的學生，對於考試分發公平性的看法明顯高於人文社會類別的學生。
6. 中南部區域的學生認為申請入學的公平性較北部區域學生為高。
7. 影響入學機會公平性的主要因素依次為：高中職就讀的縣市；再次為父母的教育程度。

## 第二節 建議

根據研究發現，整體而言，對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影響以及可能衍生的問題，提出下列建議及改進策略：

### 一、消除家庭不利因素方面

家長職業屬軍公教者較有利於大學入學考試考取較佳的學校。相較於大

三的學生，大一學生家庭收入高低與就讀公立大學之機會分配更形擴大。即貧者愈不利，富者愈有利進入公立大學的兩極化現象。這是值得重視的問題，宜速謀改善，以防止再進一步惡化。

## 二、消除城鄉不利因素

東部地區及離島方面發現，入學機會相對不利，除了此一區域之外，北、中、南三個區的入學機會相近。如以西半部的台灣來看，大學的入學機會的分配仍有相當的公平性。東部地區及離島地區的入學機會問題應專案處理。

## 三、公平性維持的努力

申請入學與推薦甄選的入學方式被認為較不公平，此一主觀的認知，亦值得當局認真檢討申請入學與推薦甄選等制度所可能衍生的不公平問題。

## 四、政府現階段的改善策略

1. 建議教育部加強入學方案改變的宣導工作，多舉辦入學方案改變的公聽會，增加教育部門改變入學方案與民間對話的機會。
2. 建議教育部門負起降低入學考試報名費用的責任，或訂定較為合理的考試收費規範。

## 五、政府中長期的改善策略

1. 父母職業背景會影響公立大學入學機會，低家庭收入者的公立大學入學機會相對較小，教育部門面對此一公平性失衡的問題，宜

審慎面對，積極發展更有效的改善策略。

2. 以大學入學機會而言，東部地區、以及戶籍所在地為「鄉鎮」區域的學生較不利，政府在上述區域宜針對教學資源、師資投入更多且長期的改善資源，以利城鄉的均衡發展。
3. 有關大學入學考試方式方面，專家提出的方案，與考生的看法有相當的出入。未來政府訂定入學考試方案，宜考量納入學生所提的相關意見。
4. 建議研究未來我國大學校錄取新生時，除考量入學考試成績外，並採計高中的學習情況和成績的可能性。
5. 透過積極發展各大學科系的特色，參考荷蘭的作法，讓學生依據學校所提供的課程、領域及自己的偏好來選擇，而非透過任何固定或專制的品質標準選擇學校，並逐漸改善傳統明星學校選擇的迷思。

## 六、對後續研究的建議

1. 建議教育部持續進行大學入學制度有關公平性的研究。
2. 持續追蹤高等教育擴充後，影響入學機會主要因素的變化。